中央研究院

自有雲申請表

112.9.5 修訂

請遵守「中央研究院各項資訊安全規章」

填表日期 Date：

**申請人** (限一級單位的主管或資訊業務主管)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簽章 |  |
| SSO帳號 |  |

**帳號使用人** (限單位資訊室人員)□**同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簽章 |  |
| SSO帳號 |  |

* 私有雲屬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此帳號兼具虛擬機申請、審核與核可後部署虛擬機等權限，僅限單位資訊室持有。
* 虛擬機開設後可由資訊室管理或交給申請者管理。
* 私有雲網址: https://IaaS.sinica.edu.tw/

**------------------------------------------資訊服務處辦理結果 Result ------------------------------------------**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帳號名稱 |  |
| 承辦人 |  | 科長 |  |

**服務規範**：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經計算中心主任核定並於本院「103年第1次資訊業務聯絡人會議」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經本院「資訊業務諮議委員會」第14屆第2次會議核定修正

* 1. 由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資訊部門提出申請。申請單位需指派一位負責人，具主機管理能力。若負責人更換，應知會資訊服務處。
	2. 除資訊服務處已取得使用授權之軟體外，安裝使用額外付費之作業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等，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購置安裝。
	3. 使用單位負責其虛擬機之資訊安全、維運管理與備份，並自行進行相關維護作業(例如：安全性更新或帳號管理等)。
	4. 使用單位之虛擬機每年須自行辦理至少1次弱點掃描，並自行修補或處理所發現之弱點。資訊服務處得要求使用單位提供弱點掃描報告、弱點修補或處理情形，並不定期辦理複檢。
	5. 若使用單位之虛擬機發生侵權、違法等不當情事，由該單位負責。資訊服務處若接獲這類通報，必要時得緊急中止該虛擬機運行，再通知該單位處理。若該單位不能妥善處理，資訊服務處得封鎖該虛擬機，以維護本院令譽。
	6. 使用單位若發現其虛擬機發生中毒或其他資安事件，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知資訊服務處，如有需要可委託資訊服務處進行必要協助。
	7. 若使用單位之虛擬機嚴重干擾本服務整體運作，資訊服務處得緊急停止該虛擬機運行，再通知該單位處理。
	8. 資訊服務處若發出重大資安弱點通報，使用單位應配合修補虛擬機弱點，防止竊入。
	9. 使用單位之虛擬機作業系統如已屆產品壽命日期而未持續提供安全性更新，資訊服務處提供半年緩衝期。若使用單位的虛擬機未於緩衝期內轉移或關閉，為維護本院網路環境安全，資訊服務處得逕行關機下架。
	10. 本服務力求全時穩定運轉。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暫停部分服務，除緊急狀況之外，資訊服務處將於10日前通知使用單位。若使用單位的虛擬機未於服務暫停前及時關閉，資訊服務處將逕行關機。
	11. 使用單位如欲停用本服務，於「自有雲申請表」註明終止日期，並在終止日起1個月內，移轉虛擬機至該單位的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處不保存這些虛擬機及其資料。
	12. 本服務為資訊服務處核心業務，長期供應。未來若發生目前未可預知的因素而必須終止本服務，資訊服務處將於終止前半年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需配合辦理退場。